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 年第 10 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对本基金自 2008 年 9 月 12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自 20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 3.177%。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8 年 10 月 13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 年 10 月 13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 年 10 月 15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若投资者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1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广州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021）6860466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 2008-02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于改变
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股权
关联交易对象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改变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股权关联交易对象的议案，关联交易对象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改变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让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股权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详见 2008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08－009 公告）的议案。

由于网络公司为控股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股东，和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在经营业务上有着非常强的关联度，因此，有意（也有优先权）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股权。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表决上述改变关联交易对象的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五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三位独立董事表示了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一、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一）受让方：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 625 号－603－D 室，法定代表人：张斌，注册资本 423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日用品和配送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提供销售咨询服务等。2007 年底网络公司总资产 2.07 亿元，净资产为 6130 万元，营业总收入 4.98 亿元。

（二）关联关系

网络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6.5%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是于 1994 年 7 月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 10%股份），网络公司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占 90%股份）。

2007 年经审计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5025.69 万元，净资产 729.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960.00 万元，净利润 102.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 124.33 万元（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3、付款方式：股权转让款项分两次支付

（1）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转让款项的 30%作为定金；

（2）完成该资产产权交易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4、协议生效条件：

（1）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经转让双方权利人（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5、交易双方约定：在评估基准日至转让股权的产权交割日期间股权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

三、董事会讨论认为

董事会讨论认为本次改变关联交易对象的理由充分，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对上市公司资产的适度整合，有利于公司资产向主业集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改变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股权关联交易对象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对象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改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改变关联交易对象的理由充分，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安排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对上市公司资产的适度整合，有利于公司资产向主业集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此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王柏棠、张广生、张晖明
2008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 2008-041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存在诉讼事项的公告（详见 2008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近日，有媒体发表文章，就该事项与对本公司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影响等作了相关报道，经公司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和原控股股东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珠海格力集团公司表明如下意见：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意见如下：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核准和豁免要约收购批文后，正在积极实施重组工作。然而，由于原大股东海星集团向上市公司及珠海格力集团公司隐瞒了 10 月 8 日公告的相关诉讼以及 10 月 11 日公告的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增加了或有负债。为保障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不受侵害，本着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已敦促海星集团采取确定可行的措施解决上述新增或有负债问题。待上述问题解决后，且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并在各方履行重组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实施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二、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明如下意见：

鉴于海星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目前出现两宗诉讼事项问题，该事项可能会对重组进程产生一定影响，根据海星集团以前作出的承诺，海星集团意见如下：

1、关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星集团、海星科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属正常施工合同纠纷，海星科技在该诉讼中并不存在为其担保的事项，也不需要为其合同纠纷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法院最终判决需要海星科技承担连带责任的，海星集团将信守已作出的承诺。

2、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海星集团、海星科技、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等的委托合同纠纷案。海星集团将积极应对该诉讼，包括积极采取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同时，海星集团将按照已作出的承诺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3、目前，海星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重组有利于海星科技的未来发展，海星集团将全力解决上述诉讼事项，积极推进海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8-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10 月 10 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李晓春董事委托董事长高建平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2008－2009 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规划。会议同意该规划，同时要求管理层在具体审批分支机构事项时，应注意当前形势变化，立足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变的战略要求，充分权衡各分行的管理基础、人才储备等情况，在不同分行之间、同城支行与异地支行之间根据实际情况有所侧重，具体掌握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设立台北代表处的议案。同意本行设立台北代表处，并授权高级管理层统筹安排、具体组织开展申报、设立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简称：东电 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 2008-015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07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453,220,770.91 元

2、每股收益：2007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 0.2255 元

三、业绩下降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前三季度公司燃料成本同比大幅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4 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工作需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占兴华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上述变更事项已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并已经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核准。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八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8-055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及 13 日期间，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本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我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 200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3 万元，预计 2008 年前三季度亏损 2500 万－3000 万元（具体数据见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 2008-025
转债代码：110232　　转债简称：金鹰转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7 户，共代表股份 1748072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1537233（此数据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股的 56.1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170948943 股，占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的 54.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4 名，代表股份 3858306 股，占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的 1.24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金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57 元。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4807249 股。其中同意票 171471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 %；反对票 3107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 %；弃权票 22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吴钢、胡小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 2008-026
转债代码：110232　　转债简称：金鹰转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4.77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3.57 元 / 股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金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57 元 / 股。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金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7 元 / 股调整为 3.57 元 / 股。 2008 年 10 月 14 日，“金鹰股份”、“金鹰转债”正常交易，“金鹰转股”停止交易，“金鹰转债”停止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8-0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接到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之一唐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从事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王威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派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海先生和王威先生。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08-037 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 13:30-15:30 通过全景网络（www.p5w.net）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请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临：2008-02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下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 1－9 月份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的净利润下降 50%以上。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804.96 万元（调整前为 9237.9 万元）

2、每股收益：0.26 元（调整前为 0.27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母公司因扩建项目核准后拆除小机组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本年度新增银行贷款同比增加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2、燃煤涨价使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同比下降，致使母公司享有收益同比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8—032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获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8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公布的发改委（2008）60 号公告，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审定，本公司获得第十五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等继续享受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技术中心将享受用于科学研究、试验的国外进口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优惠政策。公司还可根据有关规定争取国家发改委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给予的资金支持和地方政策的财政补贴和配套经费。

公司是浙江省第一个获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中药企业。本次技术中心的认定体现了公司在医药研发领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锐意进取，取得更大的创新成果，提高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8-018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1、2008 年 10 月 13 日，有个别媒体报道：三聚氰胺事件对光明乳业液态奶损失 0.24 亿元。

2、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向任何媒体披露具体损失数据。

二、澄清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在对因该事件而引起的部分产品召回、退货及部分库存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进行清理和确认。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会计准则的初步预测，2008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数据以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结果为准。

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2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一些新闻媒体报道称“三聚氰胺”事件对中国乳品行业造成重大打击，有人统计整个行业损失两个多亿。现针对上述报道我公司特作出澄清如下：

1、截止到公告前，公司未对媒体发布过“三聚氰胺”事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信息；

2、目前，公司正在对“三聚氰胺”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评估，经财务部门初步估计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为亏损，具体情况以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我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十月十三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缪文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井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举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9,740,665.84	1,375,151,200.30	2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26,828,304.39	508,460,874.93	6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7	3.91	22.0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758,097.30		－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3		19.23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8,359.97	18,367,429.46	－3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	0.127	－4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2	0.127	－48.8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45	2.22	减少 59.8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45	2.32	减少 59.4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081.13	
债务重组损益		－178,67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8,436.00	
合计		－780,188.0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包头浩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5,584,2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854	人民币普通股
环球汇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烟台冠龙商贸有限公司	1,048,033	人民币普通股
徐菊仙	713,69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修建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海	382,564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金信托 R2008JP003	3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惠忠	3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加 9766 万元，增幅为 52%，主要是本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部分尚未使用；

2、应收票据增加 130 万元，增幅为 58%，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应收账款增加 15021 万元，增幅为 92%，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销售给大秦公司 300 台 C80B 型铁路车辆货款约为 1.5 亿元所影响；

4、预付账款增加 12352 万元，增幅为 153%，主要是公司进行集中采购，预付了大量采购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增加 134 万元，增幅为 91%，主要是差旅费等临时借款增加；

6、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0 万元，减幅为 58%，主要是根据会计政策本期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减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7、短期借款增加 5500 万元，增幅为 79%，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

8、应付账款增加 17296 万元，增幅为 67%，主要是本期进行集中采购，大量暂估所影响；

9、预收账款减少 796 万元，减幅为 33%，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减少；

10、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71 万元，增幅为 295%，主要是本期计提统筹金等费用暂时没有支付；

11、应交税费增加 2613 万元，增幅为 457%，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余额为 0，上年同期为 3000 万元，主要此项借款已按期归还；

13、长期借款本期末余额为 0，上年同期为 11000 万元，主要是此项借款已经还清；

14、股本增加 4323 万元，增幅为 33%，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 4323 万股；

15、资本公积增加 25677 万元，增幅为 79%，主要是本期发行 4323 万股的股本溢价；

16、未分配利润增加 1837 万元，增幅为 54%，主要是本期实现经营利润；

17、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14 万元，减幅为 36%，主要是本期实现税金少于上期；

18、财务费用减少 563 万元，减幅为 366%，主要是本期转出资本化利息所影响；

19、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723 万元，减幅为 110%，主要是本期根据会计政策冲回部分坏账准备；

20、营业外收入减少 41 万元，减幅为 100%，主要是本期没有发生金额；

21、营业外支出减少 51 万元，减增 100%，主要是本期没有发生金额；

22、所得税费用增加 229 万元，增幅为 111%，主要是根据税法规定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3、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99 万元，减幅为 930%，主要是上年控股子公司基本实现持平，而今年控股子公司实现亏损 641 万元；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845 万元，减幅为 90%，主要是公司投资曲轴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基本在上年度进行完；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508 万元，增幅为 80%，主要是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部分尚未使用；

26、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度期末增加 31837 万元，增幅为 62.6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发股票增加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当期盈利造成；

27、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80 万元，减幅为 32%，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大成装备制造公司经营亏损抵减母公司利润造成；

28、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0.021 元，减幅为 49%，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下降及股本增加造成；

29、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0.67 元和 0.66 元，减幅分别为 59.82%和 59.46%，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下降而净资产同比增加造成。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交所挂牌出售。

公司股东包头浩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按照承诺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其余七家股东承诺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文民
二 00 八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 2008-23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0 月 7 日以专人递交、传真、发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2008 年现场检查提出有关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整改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建设，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现公司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精密锻造生产线建设计划调整为 2621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349 万元。按定向增发时承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节余资金 2460 万元，该结余募集资金使用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公司增发完成过程中，原内蒙